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17號

原告 黃靖如

被告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姚勝富

訴訟代理人 張立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9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按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
勞動第一庭 法 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葉乙成